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67號

原告 周愉舜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2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秋白（下稱陳秋白）為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之負責人，明知龍海公司並非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與龍海公司基於共同非法銷售契約商品名義，由龍海公司非法對外販售屬存款契約性質之「鑫樂活2.0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下稱鑫樂活契約），除約定到期返還本金，並以「增值金」、「物價波動補償金」等名目，給付客戶高於本金之款項，以此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取存款資金。伊分別於民國107年6月22日購買1單位鑫樂活契約

01 (編號SH00000000, 下稱甲契約)、於108年3月27日購買1
02 單位鑫樂活契約(編號ST00000000, 下稱乙契約)、於108年
03 9月20日購買1單位鑫樂活契約(編號ST00000000, 下稱丙契
04 約), 各分6期, 每期年繳新台幣(下同)25,000元, 約定各
05 契約金額共計15萬元, 期滿最高可領回170,500元。而伊繳
06 納甲契約價金共15萬元、乙契約價金共15萬元、丙契約價金
07 共75,000元。陳秋白與龍海公司共同違反銀行法之犯意, 販
08 售上開3份契約予伊, 致伊受有375,000元損害(計算式: 15
09 萬元+15萬元+75,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
10 條規定, 提起本件訴訟, 並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5,
11 00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
12 率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負賠償責任,
1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
18 法第184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
19 另有規定者外, 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該所稱收受
20 存款, 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 並約定返
21 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而以借款、收受投
22 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 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
23 款項或吸收資金, 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24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 以收受存款論, 銀行法第29條第1
25 項、第5條之1、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上開規定旨在保
26 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 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 核屬保護
27 他人之法律。是如有違反銀行法規定者, 倘因此使人受有損
28 害, 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9 (二)原告主張龍海公司並非銀行, 陳秋白竟與龍海公司共同以違
30 反銀行法之犯意, 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
31 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 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犯

01 意聯絡，招攬原告購買甲、乙、丙契約商品，收受存款資金
02 共375,000元，嗣遭查獲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已提出
03 鑫樂活契約基本資料、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統一發票及
04 繳費證明單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4至18頁、本院卷第43至
05 93頁）。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7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已視同自認；再者，被告並因
08 上開共同違反銀行法行為，經本院刑事112年度金上重訴字
09 第4號刑事判決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
10 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5月；龍海公司因其
11 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
12 行業務罪，科罰金2億元（被告對該判決不服，現提起第三審
13 上訴）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
14 稽，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
15 實，堪信屬實。

16 (三)承上，被告既未遵守銀行法之保護他人法律規定，共同以違
17 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非法向原告招攬購買甲、乙、
18 丙契約，收受原告金額共375,000元，致原告受有損害，已
19 如前述，二者堪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20 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1 任，自屬有據。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75,000元，
22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8
23 日（見原審附民卷第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26 被告連帶給付37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7 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31 民事第四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法官 張琬如
法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邱季如